中国科学院教育部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 环境工程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习实践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工作，根据《中国科学院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是指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开展具有明确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的活动，并以调研报告、应用基础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形式呈现结果。

第三条 “中心”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由“中心”和导师共同管理。“中心”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的遴选；导师根据管理办法，结合本人承担项目，合理安排和指导研究生进行实习实践工作。

第四条 实践基地是培养单位与行业、企业、社会组织等共同建立的人才培养平台，是专业学位研究生进行实习实践的主要场所。实践基地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一定承载规模，能够长期稳定运行，保障一定数量研究生进行实习实践，并具备研究生工作、生活所需的基本条件；

（二）具有一定数量实践经验丰富、学术水平较高或有技术专长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导师；

（三）具有劳动保护和卫生保障条件，有完善的安全管理机制，能够保证研究生实习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第五条 “中心”统筹所内外基地资源，遴选有特色、保障有力、条件优良的实践基地。

第六条 研究生一般应在第三学期结束前，结合开题论证内容，制订实习实践计划，经导师和研究生部审核通过后执行。

第七条 鼓励研究生在录取后即与导师联系，进驻生产或科研工作一线，在实践中发现和凝练问题，提升科研选题的针对性。

第八条 导师结合自身所承担的科研课题，安排研究生参与科研或工程项目、技术岗位、管理岗位、案例模拟训练以及其它形式的实习实践。

第九条 研究生应规范实习实践工作日志撰写、实验记录、实践材料收集等工作，确保数据、资料真实可靠。

第十条 研究生进行实习实践，需与对方签署相关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安全和知识产权等问题。研究生外出期间，导师课题应为研究生购买人身保险；在高风险作业单位进行实践的研究生，要按照该单位安全控制标准和流程进行工作，购买“特殊”保险。

第十一条 导师应与校外合作导师或校外实习实践单位联系人保持联系，检查研究生实习实践工作进展，掌握研究生实践情况和思想动态。

第十二条 实习实践结束，研究生向研究生部提交实习实践单位评价反馈表（附件1），撰写不少于5000字的实习实践总结报告（附件2），并进行汇报交流。

第十三条“中心”将成立考核小组，对研究生实习实践效果进行考核。

（一）考核工作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或者学科（领域）负责人牵头，考核小组成员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研究生导师、有实践教学经验的教师、行业企业、社会组织人员等组成，一般不少于5人。

（二）考核小组根据研究生实践工作量、综合表现及实习实践单位反馈意见等，评定本阶段的实习实践效果。

（三）实习实践环节考核合格后，取得相应实习实践学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必须参加实习实践考核，成绩合格，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五条 实习实践考核结束，研究生部将做好实习实践总结报告的收集、审核、存档等相关工作，存档标准视同研究生课程考试的试卷。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

**附件1**

中国科学院教育部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单位评价反馈表

|  |
| --- |
| 主要包括研究生实践期间的出勤情况、完成工作内容、工作能力、沟通能力、工作主动性等方面的评价（可加附件，如果实习实践在多个单位，需附多个单位的评价意见）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中国科学院教育部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习实践总结

 学 号

 姓 名

 专业学位类别

 专业学位领域

 校 内 导 师

 校 外 导 师

研 究 生 部 制

|  |
| --- |
| **1．实习实践安排一览表** |
| 实习实践单位 | 实习实践地点 | 起止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 累计时间（天） |
|  |  |  |  |
|  |  |  |  |
|  |  |  |  |
| **2．实习实践总结**（研究生全面总结实践计划的完成情况，本人运用了哪些理论知识；在实践中遇到问题是如何解决的；取得的实习实践成果；专业实践技能、职业素质等方面的提升，对职业岗位工作的认识，对相关专业问题能否提出合理化建议及创新方法；综合素质得到了哪些提高；实践和双方导师的指导，学习和工作方面的进步与存在的不足等）**（可附加页）**研究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导师审核意见（签字）： 年 月 日 |